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基金资助出版

FuWuYeJiuYeXiaoYingYanJiu

服务业就业 效应研究

张淑君 / 著



中国财经出版社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基金资助出版

服务业就业效应研究

张淑君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服务业就业效应研究: 中央财经大学学术著作基金资助出版/
张淑君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8

ISBN 7-5005-9299-X

I. 服… II. 张… III. 服务业-劳动就业-研究-中国
IV. ①F719②F249.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292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6 印张 147 000 字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14.00 元

ISBN 7-5005-9299-X/F·807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问题的提出和选题的意义	(1)
1.2 基本范畴的界定	(4)
1.3 研究方法	(11)
1.4 本书的框架结构安排	(12)
1.5 本书的主要结论	(14)
第 2 章 服务业就业效应的理论分析	(19)
2.1 服务业及其发展的一般规律	(20)
2.2 服务业的就业特征分析	(40)
第 3 章 服务业发展现状分析	(54)
3.1 世界服务经济的发展现状	(55)
3.2 我国服务业的发展历程	(65)
3.3 我国服务业发展的现状与问题分析	(70)
第 4 章 我国服务业就业效应的整体分析	(89)
4.1 我国服务业就业比重的整体分析	(89)
4.2 我国服务业的就业弹性分析	(97)

4.3	我国服务业的结构偏离度分析	(100)
4.4	我国服务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分析	(104)
第5章	我国服务业就业效应的行业分析	(108)
5.1	我国服务业内部各行业的就业比重分析	(108)
5.2	我国服务业内部各行业的就业弹性分析	(120)
5.3	我国服务业内部各行业的结构偏离度分析	(123)
5.4	我国服务业内部各行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分析 ..	(126)
第6章	发展服务业促进就业的策略选择	(129)
6.1	选择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	(130)
6.2	为现代服务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135)
6.3	适应发展服务业的客观需要 加大人力资源开 发的力度	(143)
第7章	我国重点服务行业的发展	(150)
7.1	金融服务业	(150)
7.2	现代物流业	(157)
7.3	法律服务业	(161)
附 表		(169)
主要参考文献		(181)

第 1 章

导 论

1.1

问题的提出和选题的意义

中国是一个人口大国,劳动力供给资源十分充裕,甚至过剩。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由于劳动力就业体制的变革,致使隐性失业显性化,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市转移,部分企业职工下岗、失业。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不可避免地影响到劳动力就业的数量和结构,各种类型的失业交织在一起,就业问题严重。为了有效解决失业问题,拓展就业渠道,我国政府坚持把发展服务业作为扩大就业的主要方向。早在1992年,党中央、国务院就做出了《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200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计委《关于“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

措施的意见》，2002年4月5日，温家宝在全国服务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大力发展服务业，是推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是解决就业的主渠道，也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

加入世贸组织后，服务业成为我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领域。当今世界，服务业在整个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其兴旺发达的程度已成为一个国家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目前，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英国、美国等经济发达国家的服务业产值占GDP的比重均已达到70%以上，服务业就业人口占全社会就业人口的比重接近或超过70%，即使在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等低收入国家，服务业就业比重也已超过35%^①。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服务业得到了较快发展。服务业增加值由1978年的860.5亿元增加到2004年的43384亿元，年均增长速度在1979~2002年期间达到10.1%，高于同一时期国民收入年均增长9.3%的水平；服务业从业人员由1978年的4890万人增加到2003年的21809万人，净增就业人数16919万人，服务业就业人口占全社会就业人口的比重由1978年的12.2%上升到2003年的29.3%^②，成为我国改革开放以来新增就业岗位最多的产业。尤其是20世纪80年代，我国服务业的年均增长速度快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10年间共增加就业人口4598万人，年均增长6.95%，超过全社会就业人口年均增长率近4个百分点^③。但是，到了20世纪90年代，我国服务业发展速度逐渐趋缓，服务业吸纳劳动力就业的能力开始减弱，其中，科技服务、教育文化、卫生体

①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970页

② 2004年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jdsj/t20050225_402231828.htm.

其他年份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4

③ 数据资料来源于李江帆主编：《中国第三产业经济分析（上）》，7页

育等服务行业的就业人口年均增长水平低于全社会就业人口的年均增长水平。

经济理论和各国发展的实践经验表明,服务业的就业弹性远高于制造业和农业,大力发展服务业能够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优化劳动力资源的配置。但是,服务业是一个行业众多、门类庞杂的产业,既包括技术含量低、劳动密集程度高的服务部门,也包括知识、技术密集型的服务部门。由于不同类型的服务行业或部门在产业性质、技术含量和服务特点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它们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不同,能够容纳劳动力的数量也不同;在经济增长的不同阶段,服务业发展的环境条件不同,应该重点发展的服务行业或部门也不尽相同。因而,我们不能简单地认为只要发展服务业就能促进就业增长,更不能为了安置就业人口而盲目地发展服务项目。若为了扩大就业机会而排斥新兴的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则将牺牲效率,降低我国的国际竞争力;若片面追求经济增长的效率,又将不利于就业人口的安置。

长远来看,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需要保持合理的产业结构,增加服务业的就业人口数量,提高整个服务业的就业比重,而且要求优化服务业自身的就业结构,使劳动力在各服务部门之间合理分布,以满足社会经济活动和人民日常生活对服务的各种需求。所以,研究服务业发展对就业的影响不能只关注就业人口数量的多少,还要分析就业结构的变化。

由此可见,如何发展我国服务业,积极参与全球性的服务产业结构调整,促使经济结构调整与就业结构改善协调推进,从而扩大就业容量,优化就业结构,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理论和现实问题。

目前,国内外关于失业问题的研究理论颇多。国外的失业理论侧重于原因分析,且带有明显的历史背景和特定含义。我国近几年

来关于失业和就业问题的研究注意到了我国失业产生的背景,对于治理失业的对策众说纷纭,在分析增加就业的措施时几乎无一例外地将发展服务业作为扩大就业的一条出路。2004年由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服务业发展报告》中,有20多个省市的分报告肯定了服务业的就业正效应,认为服务业吸纳劳动力就业的能力在提高,是扩大就业的主渠道。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在实际工作中还有些人不能全面了解服务业的内涵,往往把服务市场与农贸市场、小商品市场及社区服务等同起来,想当然地认为,服务业就是劳动密集型的行业,发展服务业就是安置劳动力就业的“有效途径”。在理论研究中也有人局限于传统的或劳动密集型的服务业范畴,仅仅从劳动密集性的角度探讨发展服务业扩大就业问题。实际上,现代社会的发展需要各种不同类别的服务业的共同支撑,从服务经济发展的角度研究发展服务业对就业的影响,明确服务业的内涵,阐明服务业以及服务业内部各行业的特征及其吸纳劳动力就业的能力,全面分析各服务部门的就业效应,这将有利于根据国民经济和服务经济发展的规律制定我国的产业政策,减少实际工作中的盲目性,在经济增长的同时扩大就业数量、优化产业结构、改善就业结构。

1.2

基本范畴的界定

1.2.1 服务业

自从现代经济学诞生以来,服务就是一个极具争议的范畴。服

务业 (Service Industry) 是生产或提供各种服务的经济部门或企业的集合 (黄维兵, 2003), 至于服务业所涵盖的范围, 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或不同的历史时期, 历来存在着很大的分歧。

第一种观点认为服务业就是商业, 包括饮食、修理、洗染、理发、照相等传统服务行业。目前, 我国尚有一小部分人持这种观点。

第二种观点认为服务业就是第三产业 (Tertiary Industry), 凡不属于农业和工业的产业部门都是服务业。1985 年, 国家统计局提出的三次产业分类将各种服务业都划归了第三产业, 因此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中第三产业一直是服务业的同义语。长期以来, 我国同时使用“第三产业”和“服务业”两个概念, 其内涵大致相同。最近几年, 中央正式文件和政府主管部门主要使用“服务业”这个概念 (江小涓, 2004)。

第三种观点认为, 作为一种产业, 服务业应当是指在前述第三产业中, 除了政府部门、公检法等以外, 其余的所有行业 (黄维兵, 2003)。随着社会经济活动的变化, 一些服务行业会逐渐消亡, 一些新的服务行业会陆续产生, 所以服务业所包括的行业不可能一一列举清楚。

《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f Trade in Services, 简称 GATS) 第一条规定, 服务是指除政府当局为履行职能所提供的服务之外的所有部门的一切服务 (张汉林, 2003)。在国际多边贸易体系中, 服务业是指我国现行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中第三产业和建筑业 (不含建材和设备生产) 之和 (郑志海, 2002)。

可见, 上述几种关于服务业定义的差异在于服务业是否与第三产业相等。究其原因, 在于服务业与第三产业之间关系密切, 二者所包含的行业绝大多数是相同的。但是, 这毕竟是两个概念, 不可能完全等同, 不论是从理论逻辑上分析, 还是从思想方法方面进行

考察,服务业与第三产业都应该是有区别的。首先,第三产业的界定采用的是剩余法,指的是第一、二产业之外的所有经济活动,而服务业的界定是以是否提供或生产各种类型的服务为标准的,这种根据产品或服务来确定服务业的范围的方法,简单明确。其次,第三产业的概念主要是相对于国内经济结构而言的,而服务业的概念则是面向国内和国际两个市场的经济结构而言的。此外,三次产业的划分是从经济体系的供给角度出发的,按照这种传统的经济思想的逻辑,第二产业的发展依赖于第一产业的材料供应,第三产业的发展又依赖于第二产业和第一产业的产品供应,而服务业同其他经济产业的区分是以经济系统的需求分类为思想基础的,这种观点强调服务业同其他经济产业的相互依赖关系,而不是单向依赖关系。

本书将服务业界定为为人类生活或社会生产提供服务的行业部门。从理论上讲,判断服务业的标准主要有:第一,以提供无形服务为主,其生产具有无形性、不可分割、不可储存和差异性等基本特征;第二,能够为国民经济创造新增的价值。

从理论上讲,服务业是为人们的生活和社会生产提供服务的行业,应该在第三产业中剔除国际组织和政府机关,因为国家机关、军队、警察、监狱等,属于国家机器的范畴,不属于产业的范畴,不宜将它们列入任何一类产业之中。1985~2003年,国家统计局将我国第三产业分为四个层次(见表1-1):第一层次为流通部门,第二层次是为生产和生活服务的部门,第三层次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第四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其中第四个层次在国内不计入第三产业产值和国民生产总值(蔡昉,2002)。

但是,2003年5月20日颁布的《三次产业划分规定》,不再对第三产业划分层次,其理由是原来划分的第三产业四个层次之间

表 1-1

我国服务业层次的划分

层次	性质	服务行业
第一层次	流通服务业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商业饮食、物质供销、仓储
第二层次	生产生活服务业	金融、保险、地质普查、房地产、公共事业、居民服务、旅游、咨询信息服务和各类技术服务业等
第三层次	精神和素质服务业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研、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等
第四层次	公共服务业	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警察等

的界限已经不很清楚，新的行业划分是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为基础的(见附表1)，能及时反映各产业的发展变化情况，有利于更好地同国际标准进行比较。此外，根据重新划分的三次产业范围，国际组织不在统计范围之内，农、林、牧、渔服务业列入第一产业，第三产业包括15个门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其中，国际组织不属于我国的常驻单位，因而在服务业核算中不予考虑。这15个服务行业在服务对象、要素密集程度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因而有必要进一步分层研究。由于我国对服务业生产的核算是从1985年才开始的，在此之前的国民收入核算除交通运输业和商业饮食业外不包括其他类型的服务业。1994年，国家统计局又对服务业生产核算的分类进行了调整。而且，受资料来源的限制，我国服务业生产核算的分类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存在一定的差距(许宪春，2004)。鉴于目前我国尚没有服务业统计框

架下的数据,故在本研究中所采用的统计数据将主要来自于各相关年份的《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劳动统计年鉴》。对服务业内部各主要服务部门进行分析时,按照1994年后服务业生产核算分类主要分析以下11个行业:地质勘察业、水利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教育、文化艺术及广播电影电视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家机关、政党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服务行业。从时间跨度上也将尽量长一些,主要选取改革开放以后的数据资料,并分为1978~1984年、1985~1990年和1991~2003年三个不同的阶段。

1.2.2 就业效应

狭义的就业效应(Employment effect)是指某一行业产值增长一个百分点时带来的从业人员的增加百分比(岳昌君,丁小浩,2003)。在本书中,就业效应的概念是广义的,指的是某一行业的发展对劳动力就业数量和就业结构两个方面的影响。

所谓服务业就业效应,是指服务业产值变化所造成的劳动力就业数量和就业结构的变化。

研究服务业就业效应,不能仅仅着眼于眼前,而且要放眼未来,应对短期效应和长期效应进行综合考察。换一个角度说,分析发展服务业的就业直接效应,往往会看到服务业就业人口的增加;如果分析间接效应,则可能会发现由于新兴服务业的产生,原来属于其他产业的劳动环节被分离出来,因而间接减少了其他行业的就业人口,改变了就业结构。

1.2.3 就业弹性

就业弹性(Employment elasticity)是指国民经济发展带动就

业岗位增长的弹性，它反映了经济增长与就业之间的关系，即经济增长每变化一个百分点所对应的就业数量变化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为：

$$e = \frac{\Delta N / N}{\Delta Y / Y} \quad (1-1)$$

其中， e 代表就业弹性系数； $\Delta N / N$ 表示就业增长率； $\Delta Y / Y$ 表示经济增长率。

就业弹性是反映就业相对变化率的一个指标，在同样经济增长速度下，就业弹性越大，所能够带来的就业岗位就越多；反之，则越少。

就业弹性为正时，就业弹性高的服务行业的产值增长对就业的“拉动”效应大；反之，同理。就业弹性为负时，弹性的含义就变得比较复杂，形成一种“海绵”效应：如果某服务行业的产值为正增长但就业减少，该服务行业的就业弹性绝对值越大对就业“挤出”效应就越大；如果某服务行业的产值下降但就业增加，此时就业弹性绝对值越大对就业的“吸收”效应就越大。严格来说，这种“吸收”效应有悖于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

1.2.4 就业结构

一般来讲，就业结构是各产业就业比重的总和。所谓服务业就业比重是指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总人数的比重。根据“配第一克拉克”定律，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劳动力逐渐从农业向工业和服务业呈阶梯式转移，也就是说服务业的就业比重呈不断上升趋势。这是从优化产业结构的角度分析服务业发展问题。

服务业就业结构是指服务业内部各服务行业就业比重的总和。

这一指标的作用在于探讨服务业内部各行业就业比重的变化规律及其对整个服务业就业结构的影响,考察服务业内部结构的合理性。

1.2.5 服务业结构偏离度

一般来讲,服务业结构偏离度是指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减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所得的差额。用公式表示为:

$$d_i = N_i / N - Y_i / Y \quad (1-2)$$

其中, d_i 代表服务业或某个服务部门的结构偏离度; N_i 表示服务业或某个服务部门的劳动力就业人数; N 表示全社会就业人口总数, Y_i 表示服务业或某个服务部门的增加值; Y 表示国内生产总值。

当 $d_i > 0$ 时,即结构偏离度表现为正偏离,表明该服务部门的就业比重大于产值比重,意味着存在劳动力转出的可能性;相反,当 $d_i < 0$ 时,即结构偏离度表现为负偏离,表明该服务部门的就业比重小于产值比重,意味着存在劳动力转入的可能性。

1.2.6 服务业比较劳动生产率

狭义地讲,服务业比较劳动生产率是指服务业的产值占 GDP 的比重与服务业就业人数占全社会就业人数的比重之比。用公式表示为:

$$l_i = \frac{Y_i / Y}{N_i / N} \quad (1-3)$$

其中, l_i 代表服务业或某个服务部门的比较劳动生产率。

当 $l_i > 1$ 时,说明该服务部门的劳动密集程度相对较低;相反,当 $l_i < 1$ 时,说明该服务部门的劳动密集程度较高。

1.3

研 究 方 法

本书运用服务经济学的理论,分析了发展服务业对就业数量和就业结构的影响。服务经济学是一门新兴的部门经济学,它揭示了在服务产品的生产和流通的过程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及其规律性,在服务业同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相互联系中考察其生产和再生产的全过程及其发生、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服务经济常用的分析方法有两种,其一是“服务统计法”,即以服务部门或整个服务业为对象,通过对该行业整体的研究来解决问题,其作用是有利于提高人们对经济活动中服务重要性的认识;另一种是“服务分析法”,即以服务活动本身为对象,研究服务的本质。在本书对服务业就业效应的研究过程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为指导,借鉴国内外有关服务经济理论研究的成果,结合国内外服务业发展的实践,综合运用服务统计法和服务分析法,在描述整个服务业及其内部各部门现状的基础上,剖析了服务经济领域的各种现象,并进一步探索服务领域中的各类基本经济关系,揭示各服务部门在其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吸纳劳动力就业能力的变化规律。为此,本书收集、整理、分析了国内外的大量相关数据,以验证服务业就业弹性、结构偏离度、比较劳动生产率等指标与服务业吸纳劳动力能力的相关性,并运用计量模型分析了服务经济增长和就业之间的关系。从时间顺序上,本书考察了服务业发展的历程,对不同历史时期的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从空间跨度上,本书将我国服务业发展的情况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行对比,

以比较不同时期、不同国家服务业发展对就业所产生的相同的、不同的影响，并分析其原因，总结、提炼有关服务业就业效应的科学理论，有针对性地提出发展我国服务业的对策和建议，以达到发展服务经济、扩大就业数量、优化就业结构的目的。

1.4

本书的框架结构安排

本书正文部分，第1章为导论。其余几章的结构安排如图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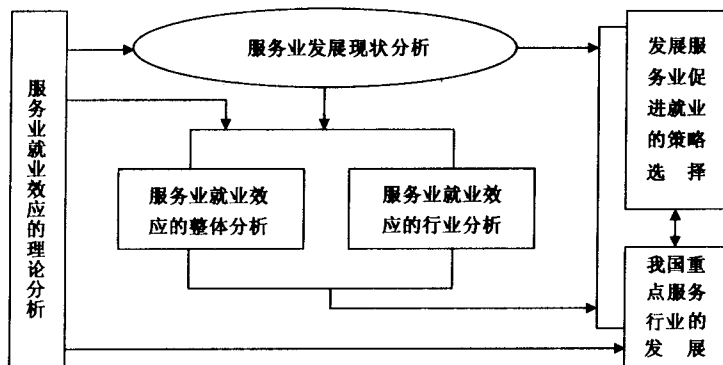


图 1-1 本书的框架结构安排

第2章是对服务业就业效应的理论分析。本章首先阐述了服务业的概念及其性质，分析了服务业的类别特征，描述了服务业发展的一般进程，并对服务需求和供给上升规律予以分析说明；然后依次分析研究了就业结构演进规律、服务业就业结构变动规律，以及